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4/2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4/2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8/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2023/10/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了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本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